



武术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武 术 竞 赛 规 则

•1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武术竞赛规则 ·1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787×1092毫米1/32 60千字 3印张
保定日报印刷厂印刷 1959年7月第1版 1984年5月第4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4年5月第7次印刷 印数：1—40,000册

统一书号：7015·2200

定 价：0.26元

说 明

这本《武术竞赛规则（1984）》，是在1979年版本的基础上补充修改而成的。新增改的一些条款，都在1979年以来的正式比赛或表演比赛中试行过，现予以公布执行。

本规则适用于全国性和较大规模的比赛。基层单位比赛时，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使用。

198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1)
第一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1)
第二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1)
第二章 竞赛通则	(3)
第三条 竞赛性质.....	(3)
第四条 竞赛项目.....	(3)
第五条 竞赛分组.....	(4)
第六条 名次评定.....	(4)
第七条 服装、进场、退场、起势、 收势、套路计时与配乐.....	(6)
第八条 弃权.....	(6)
第九条 意见的处理.....	(6)
第十条 运动员比赛顺序的确定.....	(7)
第三章 评分标准与方法	(7)
第十一条 各竞赛项目的评分标准.....	(7)
一、长拳、剑、刀、枪、棍的评分标准.....	(7)
二、太极拳的评分标准.....	(8)
三、南拳的评分标准.....	(8)
四、形意拳、八卦掌、通臂拳、劈 挂拳的评分标准.....	(9)
五、其他项目的评分标准.....	(10)

六、对练项目的评分标准.....	(10)
七、集体项目的评分标准.....	(10)
八、其他错误的扣分标准.....	(10)
第十二条 评分方法.....	(13)
第四章 自选套路的有关规定.....	(14)
第十三条 长拳套路的内容规定.....	(14)
第十四条 太极拳套路的内容规定.....	(15)
第十五条 南拳套路的内容规定.....	(15)
第十六条 剑术套路的内容规定.....	(15)
第十七条 刀术套路的内容规定.....	(16)
第十八条 枪术套路的内容规定.....	(16)
第十九条 棍术套路的内容规定.....	(16)
第二十条 完成套路的时间.....	(17)
第五章 场地、器械的规定.....	(17)
第二十一条 场地.....	(17)
第二十二条 器械规格.....	(17)
第六章 各项主要动作的组别及要求.....	(19)
第二十三条 长拳主要动作的组别及要求.....	(19)
第二十四条 太极拳主要动作的组别及要求.....	(32)
第二十五条 南拳主要动作的要求.....	(41)
第二十六条 剑术主要动作的组别及要求.....	(52)
第二十七条 刀术主要动作的组别及要求.....	(55)
第二十八条 枪术主要动作的组别及要求.....	(60)
第二十九条 棍术主要动作的组别及要求.....	(67)

第三十条	形意拳主要动作的要求(试行)……	(74)
第三十一条	八卦掌主要动作的要求(试行)……	(77)
第三十二条	通臂拳主要动作的要求(试行)……	(80)
第三十三条	劈挂拳主要动作的要求(试行)……	(83)
附:	1. 武术套路动作名称登记表………	(87)
	2. 武术比赛报名表………	(88)

第一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第一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 一、总裁判一人，副总裁判一至三人。
- 二、每组设裁判长一人，裁判员七至八人（包括套路检查、计分、计时员）。
- 三、编排、记录长一人，编排、记录员二至三人。
- 四、检录长一人，检录员二至三人。
- 五、报告员一至二人。

第二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裁判人员在大会领导下要严肃、认真、公正、准确地做好裁判工作，其职责如下：

- 一、总裁判：
 - (一) 负责比赛事宜，指导各裁判组的工作，保证规则的执行。比赛前，组织裁判人员熟悉规则和裁判法，检查各项准备工作。
 - (二) 讲解和解决规则中不详尽或无明文规定的问题，但无权修改规则。
 - (三) 裁判员的评分不能取得一致时，可作最后决定。
 - (四) 在比赛进行中，运动员有不正当行为或裁判人员发生严重错误时，可酌情处理。
 - (五) 在竞赛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可调动裁判人员。
 - (六) 审核并宣布大会比赛成绩，搞好裁判总结工作。
- 二、副总裁判：协助总裁判搞好工作，在总裁判缺席时，由一名副总裁判代行其职责。

三、裁判长：

(一) 组织裁判组的业务学习，落实裁判工作的各项事宜。也可以参加评分。

(二) 负责运动员申请重做和掌握套路的时间、组别以及器械不符合规定等方面扣分。宣布运动员完成套路的最后得分。

(三) 评分中有效分之间出现不允许的差数时，可根据规则进行调整。

(四) 评分中出现明显不合理现象时，在举出运动员最后得分前，有权公开示分调整。

(五) 裁判员发生严重错误时，应建议总裁判给予适当处理。

四、裁判员：

(一) 认真执行大会的各项决定，参加裁判学习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 认真执行规则，独立地进行评分，并做详细记录。

(三) 裁判长发出信号后，各裁判员必须同时示分，并且要使裁判长首先看到，然后使运动员和观众看到。

五、编排、记录长：

(一) 负责编排记录处的全部工作，审查报名单，并根据大会要求，编排好秩序册。

(二) 准备比赛时需要的记录表格，审查核实成绩，计算得分及排列名次。

六、编排、记录员：根据编排、记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七、计分、计时员：

(一) 准确地计算运动员完成套路的时间，遇有与规则不符者，应及时报告裁判长。

(二) 负责所在裁判组的记分工作，并核算最后得分。

八、套路检查员：负责检查运动员的套路内容，如遇与规则不符者，予以扣分并及时报告裁判长。

九、检录长：负责检录处的全部工作，如有变化应及时与总裁判取得联系。

十、检录员：

(一) 按照比赛顺序及时召集运动员做好出场准备，委托一名运动员负责带队入场，并向裁判长递交检录表。

(二) 检查运动员的器械，如遇与规则不符者，通知其更换，如不更换，报告裁判长。

十一、报告员：在比赛过程中，报告比赛成绩，介绍竞赛规程、规则和比赛项目的特点以及经大会审查过的有关武术运动的宣传材料。

第二章 竞赛通则

第三条 竞赛性质

竞赛性质由竞赛规程规定，分为：

一、个人竞赛。

二、团体竞赛。

三、个人及团体竞赛。

第四条 竞赛项目

一、长拳

二、太极拳

三、南拳

四、剑术

五、刀术

六、枪术

七、棍术

八、其他拳术：除规则规定的自选拳术内容以外的拳术。如：

第一类，形意、八卦、八极；

第二类，通臂、劈挂、翻子；

第三类，地躺、象形拳；

第四类，查、花、炮、红、华拳、少林、各式太极拳和南拳等。

九、其他器械：除规则规定的自选器械项目内容以外的器械项目。如：

第一类，单器械；

第二类，双器械；

第三类，软器械。

十、对练项目：徒手对练，器械对练，徒手与器械对练。

十一、集体项目

第五条 竞赛分组

一、男、女成年组，十八周岁以上（包括十八周岁）。

二、男、女少年组，不满十八岁。

三、男、女儿童组，不满十二岁。

四、也可按技术水平分组（甲组、乙组）。

每个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第六条 名次评定

一、个人单项名次：得分最多者为该单项的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依次类推。如有决赛，以预、决赛得分总和最多者为该项的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依次类推。

二、个人全能名次：按预赛中各单项得分总和的多少进行评定，得分最多者为全能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依次类推。

三、集体项目名次：得分最多者为该项的第一名，次多者为第二名，依次类推。

四、团体名次：根据竞赛规程关于团体名次的确定办法进行评定。

五、得分相等的处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运动员或单位得分相等，而规程中又没有说明时，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个人单项得分相等时，以预赛中其他各项得分总和较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其他各单项中获得第一名较多者列前；如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较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二) 对练项目得分相等时，以参加对练的个人全能平均分多者列前（陪练者除外）；如仍相等，则以每人单项最高分的得分多者列前；如再相等，则以每人单项次高分得分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三) 个人全能得分相等时，以获得预赛中单项第一名较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较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四) 集体项目得分相等时，以团体总分较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并列。

(五) 团体总分相等时，以单位在预赛中获得单项第一名较多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较多者列前；依

次类推。

第七条 服装、进场、退场、起势、收势、套路计时与配乐

一、裁判员应穿统一的服装，佩带统一的裁判标志。

二、在比赛时，运动员穿运动服、灯笼裤，也可以穿朴素的民族形式的表演服和运动鞋。

三、运动员听到点名应立即进场，待裁判长示意后，即可走向起势位置。运动员身体的任何部位开始动作即为起势，并开始计时。集体项目在行进间开始动作者，须事先向裁判长申明。

四、运动员完成整套动作后，须并步收势(计时结束)，再转向裁判长。不允许边转向裁判长边收势。对练以倒地和抛弃器械结束整套动作者，须站起作并步收势，待计时结束，再去收拾器械。

五、运动员应在右侧场内完成相同方向的起势与收势。如有其他起势、收势者，必须事先向裁判长申明。

六、计时以裁判组的计时表为准。裁判组用两块表计时，其中一块表达到规定时间，即为达到时间；两块表均未达到规定时间，即为没有达到时间。时间不够的扣分，以接近规定时间的一块表为准。

七、除集体项目外，任何项目在比赛时均不得配乐。

第八条 弃权

运动员不能按时参加比赛，或因伤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比赛者，该项即以弃权论。

第九条 意见的处理

凡对大会和裁判工作有意见，应通过本单位的领队或教练员向大会提出。

第十条 运动员比赛顺序的确定

运动员的比赛顺序，应在竞赛委员会的监督下，由编排组抽签决定。如果一个运动员，出现两次以上第一个出场比赛的顺序时，则应作适当调整。

第三章 评分标准与方法

第十一条 各竞赛项目的评分标准

各项比赛的最高得分均为10分，评分和扣分标准如下：

一、长拳、剑、刀、枪、棍的评分标准：

(一) 动作规格的分值为6分。

凡手型、步型、手法、步法、身法、腿法、跳跃、平衡和各种器械的方法，与规格要求轻微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1分；与规格要求显著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2分；与规格要求严重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3分。剑指（醉剑也须有剑指）出现的次数以定势为准，扣分均为一次总扣，最多扣0.3分。一个动作出现多种错误时，最多扣分不得超过0.3分。

凡握刀持剑和刀、剑运行时，刀刃、剑刃触及手、臂、身、腿者，均按动作规格分值予以扣分；刀、剑不分者，按器械方法不明予以扣分。

(二) 劲力、协调的分值为2分。

凡劲力充足，用力顺达，力点准确，手眼身法步协调（器械项目还需身械协调），动作干净利落者，给予满分。

凡与要求轻微不符者，扣0.1—0.5分；显著不符者，扣0.6—1分；严重不符者扣1.1—2分。

(三) 精神、节奏、风格、内容、结构、布局的分值为2分。

凡符合精神饱满，节奏分明，风格突出，内容充实，结构合理，变化多样，布局匀称的要求者，给予满分。

凡与要求轻微不符者，扣0.1—0.5分；显著不符者，扣0.6—1分；严重不符者，扣1.1—2分。

二、太极拳的评分标准：

(一) 动作规格的分值为6分。

凡手型、步型、手法、步法、身法、腿法与规格要求轻微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1分；与规格要求显著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2分；与规格要求严重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3分。一个动作出现多种错误时，最多扣分不得超过0.3分。

(二) 劲力、协调的分值为2分。

凡符合运动顺达，沉稳准确，连贯圆活，手眼身法步协调的要求者，给予满分。

凡与要求轻微不符者，扣0.1—0.5分；显著不符者，扣0.6—1分；严重不符者，扣1.1—2分。

(三) 精神、速度、风格、内容、结构、布局的分值为2分。

凡符合意识集中，精神饱满，神态自然，内容充实，速度适中，结构合理，布局匀称的要求者，给予满分。

凡与要求轻微不符者，扣0.1—0.5分；显著不符者，扣0.6—1分；严重不符者，扣1.1—2分。

三、南拳的评分标准：

(一) 动作规格的分值为6分。

凡手型、步型、手法、步法、身法、腿法、跳跃、平衡与规格要求轻微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1分；与规格要求显著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2分；与规格要求严重不符者，每

出现一次扣0.3分。一个动作出现多种错误时，最多扣分不得超过0.3分。

(二) 劲力、协调的分值为2分。

凡劲力充足、用力顺达、力点准确、手眼身法步协调、动作干净利落者，给予满分。

凡与要求轻微不符者，扣0.1—0.5分；显著不符者，扣0.6—1分；严重不符者，扣1.1—2分。

(三) 精神、节奏、风格、内容、结构、布局的分值为2分。

凡符合精神饱满、节奏分明、风格突出、内容充实、结构合理、变化多样、布局匀称的要求者，给予满分。

凡与要求轻微不符者，扣0.1—0.5分；显著不符者，扣0.6—1分；严重不符者，扣1.1—2分。

四、形意拳、八卦掌、通臂拳、劈挂拳的评分标准：

(一) 动作规格的分值为6分。

凡手型、步型、手法、步法、身法、腿法与规格要求轻微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1分；与规格要求显著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2分；与规格要求严重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3分。一个动作出现多种错误时，最多扣分不得超过0.3分。

(二) 劲力、协调的分值为2分。

凡符合劲力饱满、用力顺达、力点准确、手眼身法步协调的要求者，给予满分。

凡与要求轻微不符者，扣0.1—0.5分；显著不符者，扣0.6—1分；严重不符者，扣1.1—2分。

(三) 精神、节奏、风格、内容、结构、布局的分值为2分。

凡符合精神饱满、节奏分明、风格突出、内容充实、结构合理、变化多样、布局匀称的要求者，给予满分。

凡与要求轻微不符者，扣0.1—0.5分；显著不符者，扣0.6—1分；严重不符者，扣1.1—2分。

五、其他项目的评分标准：

(一) 姿势正确，方法清楚的分值为4分。

(二) 劲力顺达、动作协调的分值为3分。

(三) 风格独特、内容充实的分值为2分。

(四) 精神贯注、节奏分明的分值为1分。

六、对练项目的评分标准：

(一) 方法准确、攻防合理的分值为4分。

(二) 动作熟练、配合严密的分值为3分。

(三) 内容充实、结构紧凑的分值为2分。

(四) 意识逼真、风格突出的分值为1分。

七、集体项目的评分标准：

(一) 质量的评分：要求姿势正确，动静分明，精神贯注，技术熟练。此类分值为4分。

(二) 内容的评分：要求内容充实，武术的特点和风格突出，整套动作中应包括项目的基本动作和基本方法。此类分值为3分。

(三) 配合的评分：要求队形整齐，动作协调一致。此类分值为2分。

(四) 结构、布局的评分：要求结构恰当，布局匀称，并有一定的图案。此类分值为1分。

八、其他错误的扣分标准：

(一) 没有完成套路：任何项目的比赛，凡运动员没有完成套路中途退场者，均不予以评分。